

##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場 地      | 1 |
| 第一節 | 通則       | 1 |
| 第二節 | 木球場地規劃   | 1 |
| 第三節 | 木球場地規格   | 1 |
| 第四節 | 球道使用     | 2 |
| 第二章 | 球 具      | 2 |
| 第一節 | 通則       | 2 |
| 第二節 | 球具規格     | 2 |
| 第三章 | 球 隊      | 4 |
| 第一節 | 球隊       | 4 |
| 第二節 | 球員       | 4 |
| 第四章 | 裁判職掌     | 5 |
| 第一節 | 裁判長      | 5 |
| 第二節 | 裁判員      | 5 |
| 第五章 | 比 賽      | 5 |
| 第一節 | 通則       | 5 |
| 第二節 | 比賽制度     | 5 |
| 第三節 | 比賽進行     | 5 |
| 第六章 | 發球犯規及罰則  | 7 |
| 第七章 | 擊球犯規及罰則  | 7 |
| 第八章 | 比賽時犯規及罰則 | 7 |
| 第九章 | 球門區犯規及罰則 | 8 |
| 附 錄 |          | 8 |

# 木 球 規 則

## 第一章 場 地

### 第一節 通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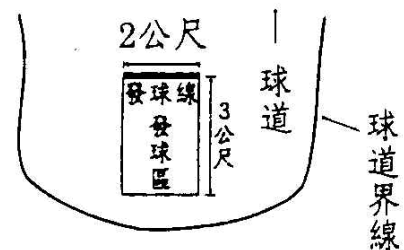
- 一、木球場地設在廣闊的草地或泥土地上並規劃比賽球道。
- 二、木球場地可利用自然物做為球道障礙物或界線，如樹木、樹叢、擋牆、土堆...等。
- 三、球道外可視地形設置參觀區。
- 四、木球比賽場地，應設有平面配置圖，標示球道地形及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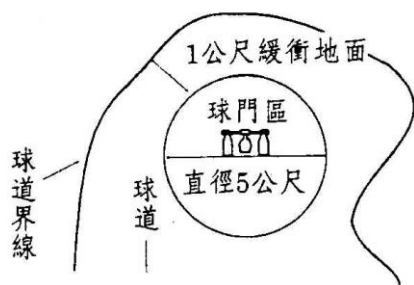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木球場地規劃

- 一、每一木球場地，規劃為十二個球道。
- 二、每一木球場的十二個球道之總長距離至少有五百公尺以上。
- 三、球道地面以平坦為原則。
- 四、球道依地形規劃成直線式球道和彎曲式球道。
- 五、球道上可設簡單障礙物以及臨時界線。
- 六、木球場地視面積大小，規劃出長、短不等距離的球道。球道距離在二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間。
- 七、如因區域性氣候或地形影響，當地主辦單位可酌情規定適用規則，但不得違反本規則原有精神。

### 第三節 木球場地規格

- 一、球道應定期保養，賽前應修剪球道上的草及地面之整理。
- 二、每一球道寬度，可依地形規畫，但最窄處不得少於二公尺，最寬處不宜超過二十公尺。
- 三、球道距離：三十五公尺以下為短距離球道，六十五公尺以下為中距離球道，一百公尺以下為長距離球道。
- 四、十二個球道中，至少須有四個彎曲式球道。其中，二個左彎道、二個右彎道。
- 五、十二個球道中至少須有二個長距離球道;二個短距離球道。
- 六、球道長度之丈量，從發球線中心點沿球道中央至球門中心點之長為每一球道實際距離。
- 七、每一球道起端，應設有一個橫線為起點線稱發球線。線長二公尺，橫線兩端向後劃設三公分的正方形範圍稱發球區。如右圖：
- 八、每一球道末端，應設有以球門為中心直徑五公尺的圓形球門區，球門兩側若受地形影響，得不受直徑五公尺的限制。球門區後方距球道邊緣界線，應有一公尺以上之緩衝地面，如下圖。





九、球門架設在球門區之中心點，球門可朝向球道任何一方向，如下圖。

十、發球區及球門區地面，以平坦無障礙為宜。

#### 第四節 球道使用

一、每一球道在未完成一組比賽前，次一組球員不得進場比賽。

二、每一球道以四～五人同時進行比賽為原則。

三、比賽進行時，除比賽球員、裁判員外，應禁止他人進入球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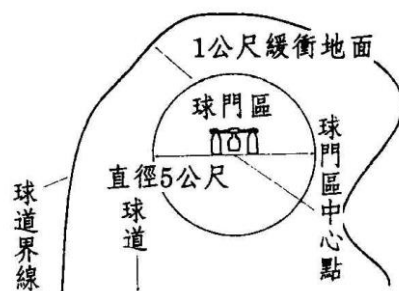
四、球員擊球時，其他球員應退至三公尺外的安全位置。

五、球道上的草皮，因擊球而被挖起時，應立即鋪平（或踩平）。

六、球員於擊球前，不得整理球體前方之球道。

七、球道上設置之障礙物，不可任意移動。

八、如因刮風、下雨等天候因素，致使樹枝、樹葉、廢棄物等硬體掉落在球道上時，球員可以請求清除。



## 第二章 球 具

### 第一節 通 則：

一、球具含球、球桿、球門等三件。

二、比賽球具必須依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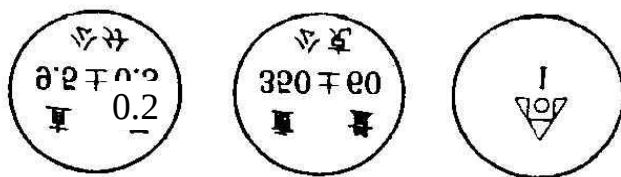
### 第二節、球具規格

#### 一、球

(一) 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 9.5 公分± 0.2 公分；重量 350 公克± 60 公克。

(二) 球體上可標示號碼及木球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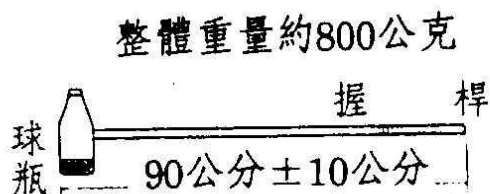
(三) 球的形狀與規格，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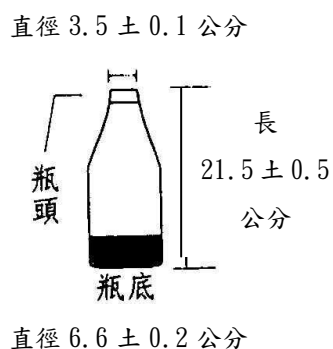
## 二、球桿

- (一) 球桿為 T 字型，且為木質製成，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
- (二) 球桿總長 90 公分 $\pm$ 10 公分（含握桿和球瓶部份）。
- (三) 球桿頭之球瓶長 21.5 公分 $\pm$ 0.5 公分；瓶底套上一圓形橡皮帽，橡皮帽直徑 6.6 公分 $\pm$ 0.2 公分，底厚 1.3 公分 $\pm$ 0.1 公分，高 3.8 公分 $\pm$ 0.1 公分，緣壁厚 0.5 公分。
- (四) 球桿形狀與規格，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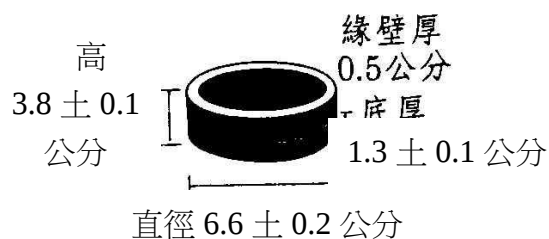
### 1、球桿



### 2、球瓶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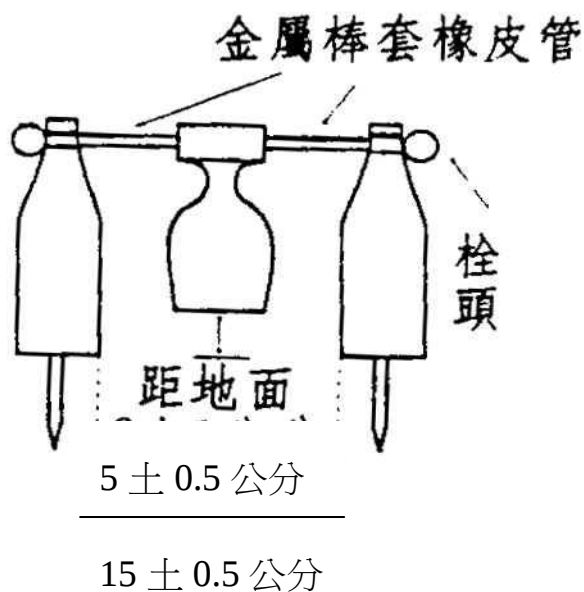
### 3、橡皮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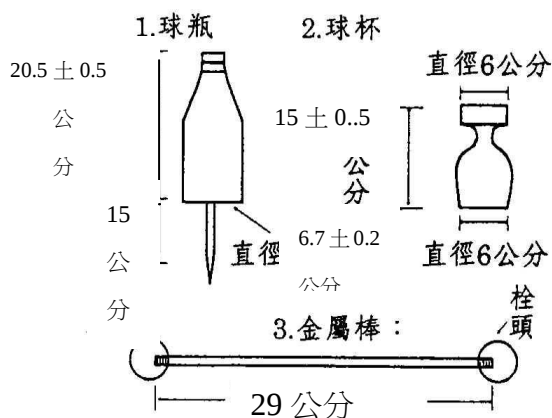
## 三、球門

- (一) 球門須為 字型且為木質製成。附有金屬棒、栓頭、橡膠管配件。
- (二) 球門以兩支球瓶為球門柱，固定於地面上，球門柱內緣寬度為 15 公分 $\pm$ 0.5 公分。

(三) 球門形狀，如圖



(四) 球門設備規則，如圖



### 第三章 球 隊

#### 第一節 球隊

- 一、隊職員:球隊隊職員由領隊、教練、管理、隊長、隊員組成。
- 二 每隊球員報名四至八人（含隊長），四至六人出賽，取最佳四人計算團隊成績。

#### 第二節 球員

- 一、未經報名註冊球員不得參加比賽。
- 二、團隊賽球員，宜穿著同款式運動服裝參加比賽，個人賽球員以穿著運動休閒服裝為原則。比賽時球員不可穿高跟鞋或不適宜運動之服裝。
- 三、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資格查驗。

## 第四章 裁判職掌

### 第一節 裁判長

- 一、瞭解大會競賽辦法和比賽方式。
- 二、分配裁判員工作及傳達注意事項。
- 三、督導裁判員執行比賽之狀況。
- 四、協助解決裁判員執行時所發生的問題。
- 五、決賽成績之核對。
- 六、如有申訴或抗議案件時，得請求召開審判委員會議，並向委員會報告事情經過。
- 七、必要時於賽前向球員宣佈裁判規則及注意事項。

### 第二節 裁判員

- 一、核對比賽球員名單及球具檢查。
- 二、宣告每一個球道之比賽開始及球員打擊順序的作業。
- 三、宣告每一球道比賽結束及參賽球員的擊球桿數記錄。
- 四、帶領比賽球員依球道號序完成比賽。
- 五、比賽中違例、犯規等事件之處理，宣告暫停及再開始比賽之事宜。
- 六、記錄球員擊球桿數和違規。
- 七、核對比賽結果以及要求球員簽名確認。
- 八、裁判員在球場上移動或前進路線，應以不影響球員擊球為宜。
- 九、裁判員在球場上佇立位置，應以能明視球員擊球及球體前進路線的位置為佳。

## 第五章 比 賽

### 第一節 通則

- 一、木球比賽應依大會競賽規程和木球規則進行。
- 二、每位球員必須賽完第一至第十二個(或規定)球道後，依比賽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
- 三、球員如有未賽完一球道或中止比賽，均不予核計該球員比賽成績。

### 第二節 比賽制度

- 一、比賽方式分為：
  - 1.個人賽：個人為單位比賽之。
  - 2.團隊賽：以隊為單位比賽之。
- 二、比賽方法分為：
  - 1.桿數賽：以十二個球道擊球總桿數低者為勝。
  - 2.球道賽：十二個球道中獲勝球道(桿數低者)多者為勝。

### 第三節 比賽進行

#### 一、比賽開始

- 1.當裁判員宣佈比賽開始，球員應依編配或抽籤順序開始發球比賽。
- 2.當裁判員宣佈比賽開始後，參賽者如遲到五分鐘或拒絕參賽，取消比賽資格。
- 3.當球員進入發球區發球時，其他球員應退至發球區後方，以策安全。

4.發球時應將球放置於發球區內，並向球門方向發球。

## 二、比賽中

1. 比賽時，比賽球穿過球門金屬棒，並位於球杯後方、球體不得接觸球杯，即為完成一球道比賽。

2. 比賽中球體落在界線外地面上，即為界外球。

3. 發生界外球時，應將球拾回放置在以出界點為中心，二個球瓶長度為半徑的球道上。

4. 比賽球如果掉落或進入坑洞、樹叢、水塘……等障礙內，無法打擊時，得移出置於障礙物入界點為中心，按界外球處理或無限向後延伸的球道上新球位，但須加計一桿。

5. 比賽中，球員揮桿時其他球員應退至打擊者的球道兩側或後方三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6. 球門前方或後方，球道上的球均可直接攻門。

7. 比賽中如因不可抗拒的天然事故，是否繼續進行比賽，由大會宣佈之。

8. 完成一球道比賽後，始能繼續進行次一球道比賽，類推至全部球道賽完為止。

9. 次一球道發球順序，可依編配號碼順序輪流發球。

10. 比賽中球員如需更換球具時，必須賽完一球道後(如球具損壞時不受此限)，經裁判員檢查合格後才可使用。

11. 球員擊球時，如在擊中球之同時，球桿斷裂仍視為完成一次擊球。不可要求重新打擊。

12. 比賽球被不同球道之球碰擊，新停球點為其球位，如球被碰擊出界，以界外球處理，但不罰計一桿。

13. 球員身體任何一部份或球具不得觸及自己或他人的比賽球。

14. 攻門或擊球時，手握球桿不得握觸球瓶。

15. 打擊時，球桿不得由雙腿跨下擊球或攻門。

16. 每一球道距離球門五公尺，如設有標示線，線外直接攻門而完成過門時，該球道桿數減一桿。

17. 中或長球道中如設有卅公尺超越線時，球員發球若未超越此線者加計一桿，若卅公尺內出界時，再做界外球處理。如超越此線後球再出界時，以界外球處理。

## 三、勝負結果：

1. 每位球員必須有每一球道的比賽桿數，以及賽完十二個球道的總桿數記錄，否則不予核算成績。

2. 勝負判定：

(1) 桿數賽：

1. 每位球員賽完每一場十二個球道的總桿數判定勝負，以低桿者為勝。若總桿數相同者，以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或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至分出勝負為止。

2. 團體勝負判定，以該團隊最佳四人總桿數總和低者為勝。若總桿數相同時，以各該隊個人總桿數低者為勝，依此類推。

(2) 球道賽：每一場球賽中獲勝球道多者為勝，若相同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至分出勝負為止。

## 第六章 發球犯規及罰則

- 一、球員就位後，裁判員作出打擊手勢，球員應在十秒鐘內完成擊球動作，違者警告，再犯時罰計一桿。
- 二、發球時，球員應將球置於發球線上或發球區地面上，從靜止狀態下開始擊球，違者罰計一桿，重新發球，計第二桿。
- 三、發球後，球未能離開發球區應計一桿，再重新發球，計第二桿。

## 第七章 擊球犯規及罰則

- 一、每次擊球時，應從雙腳站立雙手握球桿置於球體後方的靜態下開始揮桿打擊。不可在行走中擊球，違者罰加計一桿，並從新球位擊下一桿。
- 二、擊球時，如因揮空桿或擊球前之預備揮桿練習(不得碰觸球體)，均不予計桿，但不得一而再的練習而拖延比賽，違者警告，再犯時罰計一桿。
- 三、輪到打擊順序時，球員不得有拖延行為，應在十秒鐘內完成擊球，違者警告，再犯時罰計一桿。
- 四、球員擊球時，前方球道上禁止有人穿越、走動。如球員犯規，該犯規球員罰計一桿。
- 五、球員擊球時，其他球員不得喊叫或有不當言行而影響打擊，違者罰計一桿。
- 六、擊球時，因揮桿而碰觸球體或使球體移動，即算一次擊球，計一桿。
- 七、擊球時須以球桿頭碰擊球體，瓶頭、瓶底均可使用。禁止以球瓶側面或以握桿擊球，違者罰加計一桿，並從新球位擊下一桿。
- 八、禁止以球桿做持球推送動作，違者罰加計一桿並從新球位擊下一桿。
- 九、滾動中的球不可連擊，違者罰加計一桿，並從新球位擊下一桿。

## 第八章 比賽時犯規及罰則

- 一、球道上的比賽球，依距球門遠者先擊球或經裁判員指示擊球。不可任意擊球，違者罰加計一桿，並從新球位擊下一桿。
- 二、球道上的比賽球，因擊球而球體落在球道界線外地面上時，以界外球論，每次界外球，均須罰加計一桿。
- 三、比賽時，球如須拾起，須經裁判員同意後執行，並在球體點放置記號。違者罰計一桿。
- 四、比賽球如碰撞到做為界線之障礙物再彈回在球道上的球不以出界論；如碰撞界線外之障礙物，即以出界論，並按界外球處理。
- 五、在各種彎曲式球道上比賽時，球體必須在球道上進行，不可截彎取直方式擊球飛越界外區，違者以界外球論。
- 六、球道上之比賽球，因擊球而碰撞時：
  - 1.被他人擊中之球未出界則以新球位為準，如球過門，即算完成該球道比賽，如球出界以界外球處理，但不罰計一桿。
  - 2.如打擊者之球因碰撞而出界，以界外球處理，罰加計一桿。
  - 3.如打擊者之球因碰撞後仍留在球道上，即以新靜止點為準。

- 七、比賽進行中，球員如違反運動員精神，警告並要求違者改善，同時罰計一桿。再犯時;則取消比賽資格。
- 八、比賽球員身體任何一部份或其所持球具碰觸自己或他人所打之比賽球時，罰計一桿，而球之停止點為新球位。
- 九、比賽球員未依規定揮桿打擊或由雙腿跨下擊球，違者罰加計一桿，並從新球位擊下一桿(過門不算)。

## 第九章 球門區犯規及罰則

- 一、球門區內的比賽球，裁判員可視狀況決定球員擊球順序，原則以距離球門近者先打，違者罰加計一桿，並從新球位擊下一桿。若擊球過門不算。
- 二、球員不可故意破壞球門，違者警告，並罰計一桿，再犯者取消比賽資格。

## 附 錄：

- 一、比賽記錄表，如圖：

### 木球比賽成績記錄卡

比賽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組別：

預、複、決賽

| 編號 | 桿數 \ 球道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加賽 |  | 合計 | 名次 | 備註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術語：

場地 COURSE

球門 GATE

球 B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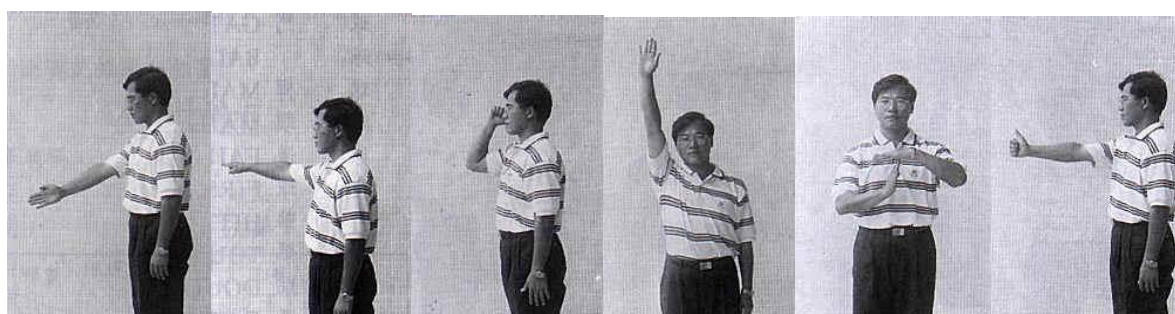
球桿 MALLET

球桿頭 MALLET HEAD

球道 FAIRWAY

|                                  |                   |      |                  |
|----------------------------------|-------------------|------|------------------|
| 發球                               | FIRST SHOT        | 打擊   | HITTING          |
| 觸擊                               | TOUCH             | 繼續打擊 | DOUBLE CONTACT   |
| 球門區                              | GATE AREA         | 撿球   | PICK UP          |
| 擦拭球                              | CLEANING THE BALL | 障礙物  | OBSTACLE         |
| 移動球                              | MOVING THE BALL   | 停止   | STOPPED          |
| 暫停                               | TIME OUT          | 打擊順序 | ORDER OF PLAYING |
| 界外球                              | OUT OF BOUNDS     | 標準桿  | PAR              |
| 發球線                              | STARTING LINE     | 發球區  | STARTING AREA    |
| 五公尺線 5 METERS FOR ATTACKING LINE |                   |      |                  |
| 三十公尺線 30 METERS FOR PASSING LINE |                   |      |                  |

### 三、裁判



- 1．比賽開始：手臂伸直向前下斜4 5度，手掌張開手指併攏並指向發球線，同時口喊「比賽開始」。
- 2．打擊手勢：手臂前伸與肩同高，掌心朝下以食指指向該打擊者與球門方向做多次水平擺動。
- 3．球出界：握拳翹起大拇指，手臂微彎由體前方上擺過肩至頭後方，並作多次擺動，表示球已出界。
- 4．犯規：手臂靠耳向上伸直，並面向打擊者。
- 5．暫停：雙手掌在胸前做 T 字型，以示暫停。
- 6．過門：手臂伸直豎起大拇指指向打擊者，以示成功完成擊球過門，並予以祝賀讚賞之意。